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(下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僱用○○○ 君(下稱乙方)為甲方約用人員,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:

一、僱用期間: ○ 年 ○ 個月(自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日 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## 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:

- (一)協助本縣各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整、硬體操作、數位學習平臺使用、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,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。
- (二)於疫情居家教學與學習時,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 諮詢服務。
- (三) 辦理資訊老師(或資訊負責人員)增能研習。
- (四) 辦理各校教師行動載具操作應用等教育訓練。
- (五)擔任本縣行動載具管理總窗口,統籌本案採購之行動載具 維護、管理、報修及調配等工作。
- (六) 本縣行動載具管理系統(MDM)維護,並提供各校操作性諮詢 服務。
- (七) 協助本案其他資訊服務事務工作。

## 三、僱用報酬:

- (一)每月薪資報酬為新台幣 42200 元整(連江縣政府計畫進用 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第四級)。
- (二)年終工作獎金依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:在僱用期間,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 遺,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,甲 方得隨時解僱,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;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 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甲方同意 並辦妥離職手續後,方得終止契約。

- 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條迴避進用之規定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)。
- 六、乙方承諾(如後附具結書)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,如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,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,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。
- 七、僱用期間,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忠心努力,並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相關規定。
- 八、僱用期間不得參加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、各 鄉公所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。
- 九、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,約用 人員應由僱用機關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保, 其僱主應負擔之保險費,由核定之工程管理費或計畫經費內支 應。
- 十、約用人員之僱用期間,以一年為限,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 以內者,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。約用人員僱用期滿或計畫、 工程結束、僱用經費用罄或屆滿六十五歲等時,應即無條件解 僱,並終止僱用關係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十一、約用人員給假規定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乙方離職時應將工作上持用之一切文件、表冊、圖書、物品等 列冊移交,如有毀損或遺失,應照價賠償,並由各單位主管負 督導之責。

## 十三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<u>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及用人單位</u> 規定辦理

十四、本契約一式六份,雙方各執乙份,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方:○○○○(填寫機關全銜)(蓋關防)

法定代理人:○○○(填寫機關首長)(蓋章)

用人單位主管:○○○(填寫單位主管)(蓋章)

地址: 0000000

乙方:○○○(填寫姓名)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: 0000000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